致理科技大學基礎通識英文課程適性分級教學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四技部基礎通識英文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四技部基礎通識英文教學由本校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進修部 四技部基礎通識英文教學由進修部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必要時得授權相關學 系(單位)實施,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凡本校日間四技部大一新生,均需參加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實施之英語能力分級 測驗(English Placement Test)。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將依測驗結果將學生分級,並 配合開設菁英(A)班、普通(B)班及基礎(C)班英文課程,實施適性分級教學。菁英(A) 班、普通(B)班及基礎(C)班均需採用必要之英文課外閱讀教材;基礎(C)班並得實施 必要之補救教學。
- 第四條 配合本校英文課程結合證照之政策,並且檢視教師英文教學與學生英文學習之成效, 所有修讀日四技大一英文之學生皆需參加本校舉辦之校園英語能力專案測驗〔大學 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菁英(A)班和普通(B)班測驗成績應佔該學期之大一英 文學期成績之10%,基礎(C)班測驗成績應佔該學期之大一英文學期成績之5%。
- 第五條 各分級之基礎通識英文課程期中考及期末考採分級統一教材及分級統一命題之方式 辦理。
- 第六條 凡本校修讀基礎通識英文之學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及重修生等)一律必須參加第 2 學期所舉辦之英文學習成效會考,其目的在於評估學生於本校修習基礎通識英文後 之學習成效,且本測驗成績應佔下學期大一英文學期成績之 25%。
- 第七條 凡符合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進修部認定之條件者,得抵免本校基礎通識英文課程,抵免規定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及進修部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